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10490462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等 141 戶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領有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6 日核發之 11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系爭房屋之構造種類為鋼骨造，總層數為地上 28 層地下 4 層，共 32 層，使用分區為商業區（供觀光旅館使用），共通層地下 1 層至地下 4 層供一般旅館業及停車空間等使用。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（下稱南港分處）申報系爭房屋新建設籍及使用情形，經南港分處現場勘查結果為空置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10490462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系爭房屋之房屋現值，並自 110 年 11 月起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% 課徵房屋稅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11490034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